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31號

原告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
法定代理人 陳育琳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律師

複代理人 楊翕翱律師

被告 許家偉

訴訟代理人 許忠賢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貳拾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31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請求返還之土地面積19.88平方公尺，按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657,965元計算，應核定為13,080,344元（ $19.88 \times 657965 = 0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27,192元。惟原告起訴時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85,712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，其溢繳裁判費58,520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 - 000000 = 58520$ ），應予返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林欣苑

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江慧君